

【綜合卓越成就獎 / 綜合成就獎】參選辦法

Comprehensive Achievement Excellence Award / Comprehensive Achievement Award

一. 參選資格

1.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（或局處）、政府核准立案之建築相關營業單位。
2. 參選作品應完工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參選作品須曾參選「國家卓越建設獎」最佳規劃設計類、最佳施工品質類、最佳管理維護類、最佳環境文化類及最佳都市更新類，並榮獲其中至少三項金質獎以上（含特別獎或卓越獎）。
4. 參選作品未曾獲得「國家卓越建設獎 綜合卓越成就獎 / 綜合成就獎」。

二. 報名方式說明

1. 參選資料：參選報名表（用印核章完成），自評表一式7份。
2. 即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（郵戳為憑），參選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）。
3. 參選作品送件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預留備份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參選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（含文字、照片、圖檔）的使用權利，以做為主辦單位之宣傳、出版、介紹及手冊使用。

三. 獎項

1. 綜合卓越成就獎
 - 榮獲三項卓越獎(或特別獎)
 - 榮獲二項卓越獎(或特別獎)及一項金質獎
 2. 綜合成就獎
 - 榮獲一項卓越獎(或特別獎)及二項金質獎
 - 榮獲三項金質獎
- ※ 以上獎級僅供參考，得獎結果將依評審團決議為主。

四. 評選辦法

經評審團嚴謹審查參選作品，若達最佳規劃設計類、最佳施工品質類、最佳管理維護類、最佳環境文化類及最佳都市更新類之統一標準，依評選結果頒發「綜合卓越成就獎」或「綜合成就獎」之最高殊榮。

五. 聯合行銷費

得獎作品將以最高榮耀行銷，其費用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得獎通知後敬請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。

(1) 銀行匯款：

「國家卓越建設獎」匯款帳號如下：

- 銀行：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
- 帳號：124-10-008870-9
-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

(2) 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

六. 獎座頒贈說明

依據評選結果，頒發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（即參選報名單位）；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，詳p.33獎座複製說明。